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海洋王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8.88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 500 万股，网上发行 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4.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1211 号《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金额为 23,365.99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207.05 万元（包括账户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规划。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意见

1、海洋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海洋王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